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第八屆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

項目進度執行報告／總結報告

卷宗編號	
獲補助專輯名稱	
受資助者名稱	
受資助者擔任職位	☐ 專輯演出者 ☐ 專輯製作人
申請形式	☐ 迷你專輯 ☐ 專輯
資助期（參考同意書）	至
項目完成日 （ <u>僅須於總結報告時填寫</u> ）	年 月 日

第一部份：項目執行情況

1.請剔選項目是否有屬 <u>未獲批准並涉及核心內容</u> 之更改？ ☐ 否 ☐ 是，請填寫下表			
	原計劃內容	更改後內容	更改原因
1.1 專輯名稱之更改			
1.2 歌曲名稱之更改			
1.3 專輯製作人（即全專輯之歌曲監製）之更改或減少			
1.4 專輯演出者之更改或增減			
1.5 其他 請說明：_____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第二部份：項目資料

2.1 專輯演出者及製作人資料（請在相應位置填寫姓名）			
專輯演出者	澳門永久性居民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	非澳門居民
☐ 個人			
☐ 歌唱組合 名稱：_____			
☐ 樂隊 名稱：_____			
專輯製作人	澳門永久性居民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	非澳門居民
☐ 個人			
☐ 聯合製作人			
☐ 團隊 名稱：_____			
2.2 專輯製作計劃			
2.2.1 專輯資料			
歌曲數量	首	歌曲數量是否有更改？ ☐ 否 ☐ 是，更改原因：	
專輯時間總長度	分 秒		
專輯演出者獨唱之 歌曲首數	首		
母帶後期製作單位			
母帶後期製作地點（如：內地/澳門/香港）			
受資助專輯內之歌曲，其錄製及輸出規格是否為 16 bit、44.1 kHz 或以上。 ☐ 是 ☐ 否，請說明：			
預計數位發行時間： 年 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2.2.2 曲目列表（如空間不足，請另紙填寫）

*如有非核心更改，如歌詞細微改動（不涉及整體效果）等，請填寫“更改內容”及說明原因。

歌曲一名稱			
歌曲是否有非核心更改？（包括歌詞、人員變動等） ☐ 否 ☐ 是			
更改內容			
更改原因			
ISRC（國際標準錄音錄像資料代碼）			
歌曲二名稱			
歌曲是否有非核心更改？（包括歌詞、人員變動等） ☐ 否 ☐ 是			
更改內容			
更改原因			
ISRC（國際標準錄音錄像資料代碼）			
歌曲三名稱			
歌曲是否有非核心更改？（包括歌詞、人員變動等） ☐ 否 ☐ 是			
更改內容			
更改原因			
ISRC（國際標準錄音錄像資料代碼）			
歌曲四名稱			
歌曲是否有非核心更改？（包括歌詞、人員變動等） ☐ 否 ☐ 是			
更改內容			
更改原因			
ISRC（國際標準錄音錄像資料代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歌曲五名稱			
歌曲是否有非核心更改? (包括歌詞、人員變動等) ☐ 否 ☐ 是			
更改內容			
更改原因			
ISRC (國際標準錄音錄像資料代碼)			
歌曲六名稱			
歌曲是否有非核心更改? (包括歌詞、人員變動等) ☐ 否 ☐ 是			
更改內容			
更改原因			
ISRC (國際標準錄音錄像資料代碼)			
歌曲七名稱			
歌曲是否有非核心更改? (包括歌詞、人員變動等) ☐ 否 ☐ 是			
更改內容			
更改原因			
ISRC (國際標準錄音錄像資料代碼)			
歌曲八名稱			
歌曲是否有非核心更改? (包括歌詞、人員變動等) ☐ 否 ☐ 是			
更改內容			
更改原因			
ISRC (國際標準錄音錄像資料代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歌曲九名稱			
歌曲是否有非核心更改? (包括歌詞、人員變動等) ☐ 否 ☐ 是			
更改內容			
更改原因			
ISRC (國際標準錄音錄像資料代碼)			
歌曲十名稱			
歌曲是否有非核心更改? (包括歌詞、人員變動等) ☐ 否 ☐ 是			
更改內容:			
更改原因:			
ISRC (國際標準錄音錄像資料代碼)			

2.3 主要製作團隊名單 (如空間不足, 請另紙填寫)			
序	姓名	職務 (如: 作曲、填詞、編曲、受邀 請合唱之演出者。)	澳門居民
1			☐ 是 ☐ 否
2			☐ 是 ☐ 否
3			☐ 是 ☐ 否
4			☐ 是 ☐ 否
5			☐ 是 ☐ 否
6			☐ 是 ☐ 否
7			☐ 是 ☐ 否
8			☐ 是 ☐ 否
9			☐ 是 ☐ 否
10			☐ 是 ☐ 否
整張專輯參與人數共 _____ 人, 當中澳門居民共 _____ 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2.4 推廣宣傳及發行情況（僅須於總結報告時填寫，如空間不足，請另紙填寫）

2.4.1 宣傳推廣方式（僅須於總結報告時填寫）

請說明項目實際採用的宣傳推廣方式，如網絡、電台、電視及戶外媒體廣告宣傳、製作宣傳品、拍攝音樂影片、舉辦專輯發佈會及其他宣傳活動等，並說明次數或頻率。
 （專輯演出者必須於資助期內參與至少1次線下公開演出活動並演唱至少1首受資助專輯內之歌曲。）

序	宣傳方式	數量/次數/ 場數/頻率	詳細說明 (具體執行情況、是否與原計劃一致及說明 更改原因等)
1			
2			
3			
4			
5			
6			
7			
8			
9			
1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2.4.2 專輯發行情況（僅須於總結報告時填寫）

2.4.2.1 發行情況

請說明專輯的發行情況，如商業數位音樂平台和實體唱片銷售渠道等（最少4個商業數位音樂平台，其中至少1個必須為內地商業數位音樂平台）

序	數位音樂平台/ 實體銷售渠道	地區/地點	詳細說明 (成效如點擊率／銷售數量、獎項等)
1			
2			
3			
4			
5			
6			
7			
8			
9			
1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2.4.2.2 發行數據

*如專輯沒有進行實體發行，請填寫“不適用”。

發行商		發行商所在地	
數位發行日期	(年 / 月 / 日)	實體發行日期*	(年 / 月 / 日)
數位發行至今的 點擊率	次	實體發行量*	張
數位發行至今的 下載次數	次	實體發行量至今的 銷售數量*	張
數位下載售價 (澳門元)		實體專輯售價* (澳門元)	
發行情況補充說明 (如有)			

2.5 項目的執行情況及成效總結 (如空間不足，請另紙填寫)

請簡述項目截至本報告期的具體執行情況／其他效益；通過項目對受資助者從事音樂產業所產生的作用及促成的未來合作，並對本澳音樂產業發展的促進作用及影響；社會對於資助項目的反饋意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2.6 關聯交易之申報（如空間不足，請另紙填寫）

根據【申請章程】第18條（關聯交易）：無論是否使用基金的資助款項，受資助者與同一關聯方進行交易的累計金額實際達1.35萬澳門元或以上（迷你專輯類）／2.7萬澳門元或以上（專輯類）。受資助者尚須提供文件證明事前已額外向至少2間非關聯方的供應商（即不屬於申請章程第18.1點所指的關聯方，見下方所列）進行詢價，並適用以下規定：

1.詢價文件必須附有由供應商聲明與其他參與詢價的供應商“互不從屬、且無事先協同定價”的內容條文；2.基金將以最低價格的報價作為開支確認上限；3.倘未能提交相關詢價證明文件，則有關開支不能使用基金資助的款項進行支付，但不影響下點規定的適用；4.倘關聯方對其所提供的財貨或服務具專屬權，無須進行詢價，但須提交具專屬權相關的證明文件（對眾所周知專屬權權利人的情況，則無須提交證明文件）。

為適用本規章的規定，“關聯方”是指與受資助者存在關聯關係的一方，其範圍如下：

1.受資助者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與之有事實婚關係之人；2.由受資助者持有的（自然人）商業企業；3.由受資助者擔任控權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公司；4.由第1點所指人士持有的（自然人）商業企業；5.如第1點所指人士擔任控權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公司；6.專輯演出者的成員或專輯製作人(全專輯之歌曲監製)的成員。

項目是否存在關聯交易(必須別選是或否): ☐ 是，請填寫下表 ☐ 否

關聯交易 1

交易日期：	單據編號：
交易內容：	
進行關聯交易的理由：	
供應商名稱：	與受資助者關係：
交易金額：	使用補貼金額：
供應商電話：	供應商電郵：
供應商地址：	
非關聯方供應商1之名稱：	供應商1之報價：
非關聯方供應商2之名稱：	供應商2之報價：

關聯交易 2

交易日期：	單據編號：
交易內容：	
進行關聯交易的理由：	
供應商名稱：	與受資助者關係：
交易金額：	使用補貼金額：
供應商電話：	供應商電郵：
供應商地址：	
非關聯方供應商1之名稱：	供應商1之報價：
非關聯方供應商2之名稱：	供應商2之報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關聯交易 3	
交易日期：	單據編號：
交易內容：	
進行關聯交易的理由：	
供應商名稱：	與受資助者關係：
交易金額：	使用補貼金額：
供應商電話：	供應商電郵：
供應商地址：	
非關聯方供應商1之名稱：	供應商1之報價：
非關聯方供應商2之名稱：	供應商2之報價：

2.7 場地租用情況申報(獲“場地、辦事處及其他不動產租賃開支”補貼資助者適用)(如空間不足，請另紙填寫)

當受資助者於資助期內使用基金補貼款項支付場地租金時，須對租務情況作出說明：

序	租用日期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地址	租金 (MOP)	使用項目 補貼金額 (MOP)	是否 向業主租 賃	如屬轉租是否 取得業主同意 (須提供證明 文件*)
1						
2						
3						
4						
5						

*如具明確可轉租的原租賃合同，或是具業主簽署的同意轉租文件，未能提供相關文件則該筆支出將不獲確認。

受資助者簡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本受資助者特此聲明：

- 1.以上所有填報的資料及提交的相關文件全部屬實，資料如有虛假或故意遺漏情況，本人願意將資助款項退回文化發展基金，並承擔倘有的相關法律責任。
- 2.為配合基金監察及跟進程序的進行，本人同意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可採用包括個人資料的互聯、將個人資料轉移到特區以外的地方及核實基金認為屬必需的有關資料。
- 3.本人知悉有權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的規定，以書面方式向基金要求查閱、更正或更新個人資料。

受資助者簽署（按身份證簽署）：_____

姓名：_____

受資助者聯絡電話：_____

受資助者通訊地址：_____

日期（日/月/年）：_____

項目進度執行報告須附帶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1.第二部份：財務執行狀況“開支明細”及“收支總結”表格；
- 2.獲補助專輯母帶之歌曲（以無壓縮 WAV 格式檔案交付），以截圖形式提交獲補助專輯母帶歌曲錄製及輸出規格為 16bit、44.1 kHz 或以上的證明；
- 3.全部歌曲之歌詞，倘歌詞不是以中文、葡文或英文撰寫，須提交歌詞之中文或葡文譯本；
- 4.獲補助專輯封套及宣傳品設計圖片（以不少於 300dpi 之 JPG 格式檔案交付）。

總結報告須附帶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1.第二部份：財務執行狀況“開支明細”及“收支總結”表格；
- 2.線上及線下平台宣傳活動資料（如線下宣傳活動照片、線上宣傳截圖、宣傳片檔案等）、獲獎資料（如獎狀等）、媒體報導、宣傳品副本；
- 3.獲補助專輯發行的所有商業數位音樂平台之列表，並提交至少 4 個商業數位音樂平台（其中 1 個必須為內地商業數位音樂平台）的發行專輯版面及點擊數據（以截圖形式提交），以及宣傳品之清晰電子圖片檔案光碟；
- 4.獲補助之實體專輯一套（如適用）；
- 5.實體專輯銷售渠道列表及相關證明（如銷售點照片、線上銷售平台截圖等）（如適用）；
- 6.獲補助專輯之音樂影片作品（如適用）：以 MPEG4 格式檔案交付；
- 7.線下公開演出之現場照片、影片或媒體報導。